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 預期虧損減少／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目前取得的資料，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錄得綜合純利。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向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可轉股債券（「可轉股債券」），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三月確認可轉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為港幣7,840萬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修訂可轉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因此本公司終止確認原合同條款下的可轉股債券，根據新修改後的條款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確認為複合金融工具。進一步資訊列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8月4日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中期業績的公告中標題為“9.可轉股債券”的附注；及(ii) 證券投資分部錄得收益約為港幣4,083萬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故可能予以調整或修訂。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夏源先生及鄭鉞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中祥先生及齊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 謹供識別